附件3

璧山区纪委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方面。

区纪委的主要职能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区监委的主要职能职责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2.单位构成方面。区纪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纪检监察室，1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4个派出监察室；下设事业单位区廉政事务中心；区委巡察办为区委工作机关，其人事和工资（含区巡察事务中心）均依托区纪委管理，日常经费由区纪委保障。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预算收入总计2801.9万元，其中一般共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57.77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44.1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80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4.14万元，减少7.7%，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留置场所改造相关支出，项目支出中留置场所运行维护费因疫情、政策调整等原因留置场所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455.6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48.08万元，机关运行维护费792.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59万元，资本性支出46.71万元）；项目支出346.24万元，涉及绩效自评项目13个，其中不涉及政策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和规范纪检监察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纪检监察专项资金管理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2022年区纪委机关（含下属事业单位）整体运行资金绩效情况，共涉及项目13个。年初由相关部室根据全年重点工作提出具体的项目规划和资金计划，由分管领导初审，交书记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各部室负责具体执行。日常工作中，由纪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拨付资金；年中与责任部室核实调整绩效管理相关事项，再深入分析调查获取的各种信息，进一步做好绩效管理；年末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对照年初绩效预算，结合实际情况，以本单位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总结、报告等为依据，对我单13个项目进行了认真自评，并对整体目标绩效实行了自评，13个项目自评得分均为100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预算过程中，要求各相关部室尽量准确详实填报绩效目标表；支出过程中，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实现既定目标，切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是加强沟通协作，部室人员和办公室财务人员做到经常沟通，共同商议，做好资金支出和管理，财务人员适时提醒相关部室工作人员核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拨付进度。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在项目实施、资金支付、审核报销过程中，切实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账实相符。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机关各部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对绩效目标预算、管理和自评的概念较为模糊，业务能力不强，主动性不够，希望区绩效管理部门将各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部室工作人员纳入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对象。

中共重庆市璧山区纪委

2023年3月31日